



观点新解

刘志仁谈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司法协作机制构建目的——是实现黄河流域司法协作科学化与制度化



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刘志仁在《法学论坛》2023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司法协作机制的构建》的文章中指出：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治理是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也是全球人类命运共同体下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组成部分。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首先要尊重、顺应生态环境系统的整体性和耦合性等客观规律。协同治理是治理主体主观意识对生态客观规律的积极回应。协同治理不能停留在模式和理念层面，更不应喊口号搞形式和开会走过场。为防止协同而不同的分割管理取代协同治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需要法治化。司法协作机制是实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法治化的重要保障，法律法规是司法协作机制得以构建的权威依据。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司法协作机制立足于科学完备的法律制度。我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司法协作机制法律采用分散式单项立法模式，即以环境保护法为中心对环境保护与资源开发司法协作机制进行原则性规定，以专门性法律对黄河流域司法协作机制进行立法规划。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司法协作机制构建的目的是推进流域司法制度向专业化、协同化方向转型，实现黄河流域司法协作的科学化与制度化。其内涵是以黄河流域司法协作为方向，以专业化司法裁判为目标，建立多类型司法机构协作方式的司法协作体系，以专业化的司法裁判保障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与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实现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法治化的全面建设。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大背景下，应大力加强黄河流域司法协作机制建设，建立健全流域内司法联动机制。黄河流域司法协作是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法治化在司法实践领域的具体应用。

建立与完善黄河流域司法协作机制，依法治河，依法兴水，是延续和复兴华夏文明的重要保障。司法协作机制完善对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具有底线保障作用，是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法治化有序运行的兜底环节。从司法协作理念的厘清、司法协作机制法律依据的健全、司法行政规划的统一、司法机构的设置四个维度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司法协作机制构建，是实现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程凡卿谈通过行政立法指引元宇宙建设确立兼顾公益原则——可保证元宇宙建设与运营的长久性



华东政法大学程凡卿在《行政法学研究》2023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行政权力监管元宇宙面临的风险与应对》的文章中指出：

元宇宙并非真正的新概念。但是，元宇宙的概念并非绝对静止，而是相对运动的。正如人类社会在不同时期具有各自的特点，元宇宙的概念在不同时期也应当体现阶段性的特征。通过总结其特征分析，现阶段元宇宙的概念可以归纳为：依靠资本运营存续，以人工智能管理为主，受运营者控制，不区分用户国籍，能够影响现实世界的虚拟人类社会。

新兴事物通常具有两面性。元宇宙在集合了区块链、人工智能、5G通信等高新便利技术的同时，也会给行政监管带来相应的风险：国籍淡化易引发“无政府主义”入侵，可能威胁行政监管的强制性；缺乏公益指引的资本化运营可能妨碍行政监管的公益性；人工智能技术霸权可能威胁行政监管的优越性；虚拟世界真实性可能威胁行政监管的广泛性；管理权限私有化可能威胁行政监管的单方性。

尽管元宇宙的特征会给行政监管带来风险，但行政机关不可采取全面禁止的方式来规避风险，而应当积极主动引导元宇宙沿着合法有序的方向发展，以促进行政监管与元宇宙建设的和谐共生，充分发挥元宇宙的社会促进作用。首先，健全元宇宙建设的行政立法指引。元宇宙由概念转为现实的时间尚短，各国关于元宇宙监管的法律并未成型。我国有关元宇宙管理的立法活动也尚未启动。这种状况不利于行政机关依法对元宇宙建设进行监管。为了避免元宇宙的技术特征与行政监管产生冲突，应当通过行政立法对元宇宙建设的方向与原则作出较为全面的指导。通过行政立法指引元宇宙建设确立兼顾公益原则，既能减少与行政监管的冲突，也可保证元宇宙建设与运营的长久性；为了兼顾元宇宙技术创新发展与公共利益保护，行政立法在指导元宇宙建设时，应当遵循权益保障原则；为了防止“无政府主义”借助元宇宙的技术便利妨碍行政监管，威胁现实社会的安全与稳定，应当通过行政立法指引元宇宙建设推行管理权限共享原则，以公共利益的优越性突破传统知识产权保护的界限；以行政立法鼓励元宇宙自主化建设，既为行政监管提升技术水平提供了便利，也是对网络安全政策的积极回应，有利于维护元宇宙社会的安全与稳定。其次，完善元宇宙建设外围保障的法律监督。除了通过行政立法直接指导元宇宙建设外，行政机关还需要在大数据收集与算法应用这些外围保障方面进行立法完善。

(赵珊珊 整理)

毕业典礼致辞



黎奇奇（湖南大学法学院院长）

正所谓，多情自古伤离别。在这样的场景，总是会有些伤感。古希腊哲人苏格拉底有句名言：知识关于自然，而智慧关于人生。虽然法律和自然没有直接的关系，但是法律仍属于知识的范畴。关于法律知识，课内课外，老师已和大家讲了很多，所以今天我不想过多地谈法律，只想谈如何生活与如何幸福。因此，今天的主题是：除了法律，我们更应有生活。

一是做真实的自己。马克·吐温有句让人很受用的话，他说：人生中有两天最重要，即你出生的那天和你明白为什么而活的那天。在出生的那天，我们被赋予了生命，有了生活的根本，而在知道自己为何而活的那天，就成了真正的自己。在这两天中，一天是生命的存在，另一天是灵魂的存在。哲学家康德曾说：凡活着的都要活下去。然而，残酷的现实是，有的人活了一辈子，即使是到了行将就木的那一天，他可能仍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其实，人的一生就是寻找与发现自我的一生。

追逐名利是人性使然。在世俗的眼光中，功名成就就是出人头地的表现，但是除此之外，我们还要学会欲望克制，知足常乐，轻装前行。人生在世，我们只是过路的旅客。本质上，人生没有意义，因为从被抛入这个世间起，就意味着死亡。尽管生命本身虚无缥缈，但是只要活着，我们就应尽力地去理解我是谁，我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从而为自己的生活赋予意义。人生匆匆，恍如流星。在有限的时光里，我们都应找准自己的方向，应清醒地去证明自己。

烟火人生，一定要学会自我欣赏，耽误了路边风景就是在浪费生命。人生道路上，每个人都是孤独的旅客，要学会一心向阳，和自己为伴，简单而行，忠于本心，用心去感受生命之美，但是不要生活在别人的阴影中，不要以别人的眼光作为你生活的尺度。

想过得真实是很难的，其因不仅在于自我的混沌无知，而且也可能源于“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人是社会化的动物，不可能过上离群索居的生活，人们或多或少地生活于别人的评价之中，我们都具有人类最根深蒂固的天性，即渴望得到别人的肯定与认可，但是逃离之中，不能忘记了我是谁及我应该是谁。

二是做幸福的自己。幸福是我们每个人都渴望的，但是做到幸福并不那么容易。人生是一

而，残酷的现实是，有的人活了一辈子，即使是到了行将就木的那一天，他可能仍然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而活。其实，人的一生就是寻找与发现自我的一生。

追逐名利是人性使然。在世俗的眼光中，功名成就就是出人头地的表现，但是除此之外，我们还要学会欲望克制，知足常乐，轻装前行。人生在世，我们只是过路的旅客。本质上，人生没有意义，因为从被抛入这个世间起，就意味着死亡。尽管生命本身虚无缥缈，但是只要活着，我们就应尽力地去理解我是谁，我从哪里来，又要到哪里去，从而为自己的生活赋予意义。人生匆匆，恍如流星。在有限的时光里，我们都应找准自己的方向，应清醒地去证明自己。

烟火人生，一定要学会自我欣赏，耽误了路边风景就是在浪费生命。人生道路上，每个人都是孤独的旅客，要学会一心向阳，和自己为伴，简单而行，忠于本心，用心去感受生命之美，但是不要生活在别人的阴影中，不要以别人的眼光作为你生活的尺度。

想过得真实是很难的，其因不仅在于自我的混沌无知，而且也可能源于“人在江湖身不由己”。人是社会化的动物，不可能过上离群索居的生活，人们或多或少地生活于别人的评价之中，我们都具有人类最根深蒂固的天性，即渴望得到别人的肯定与认可，但是逃离之中，不能忘记了我是谁及我应该是谁。

二是做幸福的自己。幸福是我们每个人都渴望的，但是做到幸福并不那么容易。人生是一

史海钩沉

韩伟 闫强乐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长，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夏商时代，就出现了一些立法，甚至还出

除了法律 更应有生活

矛盾交织，是一种评价与被评价的综合：一方面，为了成功，我们不得不活在他人的评价中；另一方面，为了个性，又想活得自我、随心与随性。

人在本性上都渴望成功，而这也很可能是大家选择读书的原因，但是名利只是获得幸福的一种手段，而绝不是唯一的手段。如果将功名作为生活的目标，那么很有可能就和幸福渐行渐远。随着年轮的转动，我们会发现：繁华落尽之时，真正能让我们幸福的还是身心健康，思想敏锐，人格坚实与灵魂有所依。人越文明，越孤独。我们生命中曾经有过的所有辉煌与灿烂，最终都是需要用寂寞来偿还的。在某方面，耐得住寂寞，守得住孤独就是幸福的一种表达。其实，生活并没有那么复杂，当时一心，不负现在，就是幸福；一心一意，活在当下，就是人生。

人并非坚不可摧，其只不过是蝼蚁而已，是自然界最脆弱的东西，但是人会思考。漫漫人生，作为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我们都应明白一个道理：如果一个人不能带着思想去生活，那么他只是活着，而不是生活着。“思想”不单纯是我们的生存所必须，更是我们人之为人的幸福、尊严、道德与意义所系。希望大家都能带着思想去生活，在不期而至的坎坷、挑战与洗礼中，都能感到自己的坚强、勇气、毅力与出类拔萃。

三是学会和自己和解。人生天地间，忽如远行客，应手执烟火以谋生，但更应心怀诗意以谋我。岁月静好只是我们以为，负重前行才是生活常态。成年人的世界里没有轻松二字，生活会让

大家领略人情冷暖，遍尝酸甜苦辣。快乐的人应该学会睡前原谅一切，醒来不问过往。为了心安理得与明天的继续前行，我们应学会和自己和解。生命本就是一个“受伤—痊愈—再受伤—再痊愈”的自愈过程。在这个世界上，知音难觅。真正知道你，能理解你的人并不是你的父母、你的老师、你的朋友、你的同事，而是你自己。人并不是神，为了风雨兼程，我们需要一些心灵鸡汤来自我疗伤与自我滋养。

无论人与人之间的差别有多大，每个人都是一座城堡，每个人都是独一无二的存在，每个人都有去寻找与选择的自由。也正因为这样，这个世界才丰富多彩，但是我们都应提醒自己：所谓的美好，只不过是努力过上自己喜欢的生活，而不是过上别人认为好的生活。被他人肯定与认同会让我们心情愉悦，但是也必须注意到，渴望认同与被认同本身就是一种无尽的束缚与奴役。

人生不如意，十有八九。其实，我们每个人都差不多，人前光鲜照人，人后顾影自怜。人生之中，不可能做到光明一片，黑暗只是光明的一种表达。所谓黑暗，只不过是白天还没有亮，太阳还没有升起，我们所要做的是耐心与等待。请大家记住，当问题悄然而至时，问题并不是问题，当我们对存在的问题不敢正视、接纳、纠结时，问题才成了真正的问题。幸福的人和自己和解，学会自我和解就是人生最大的治愈。

(文章为作者在湖南大学法学院2023届毕业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迈进新时代的司法改革

《司法改革：新时代与再进阶》前言



书林臧否

刘树德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这个新时代，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继续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时代，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时代，是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不断创造美好生活、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时代，是全体中华儿女勠力同心、奋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时代，是我国日益走近世界舞台中央、不断为人类作出更大贡献的时代”。与之同步，司法改革亦迈进新时代。

立足新时代，要全面充分科学地总结既有司法改革的成就与经验。司法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样取得了“重大突破”和“突破性进展”，使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更加完善，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可以说，新时代的司法改革无疑

在自改革开放以来四十余年的司法改革光辉历程上谱写了新的篇章。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逐步完善了以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为主要内容的“四史”学习教育总体思路。我们有必要全面、充分、科学地总结好四十余年司法改革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形成的有益经验。

立足新时代，要严格切实推进既有改革举措的落地见效。无论是改革方案，还是立法成果，贵在落实，贵在实效。案例指导制度改革、裁判文书说理改革、审判权力运行机制改革、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等，最高人民法院均已出台一份或者多份改革文件，关键的“最后一公里”就是落实，即确保从“纸面上的(法)规定”转变为“实践中的行动”。当然，这些改革举措在具体推进落实过程中可能会遇到新的问题与挑战，例如，就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而言，还存在适用范围大窄、值班律师虚置、量刑建议单方决定等，需要及时地应对与解决。

立足新时代，要适时调整已不符合实践需要的司法改革举措。“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改革方案推出的具体改革举措是否科

学、可行、有效，均要接受实践的检验，实事求是地说，个别改革举措或者因当时决策设计者认识不到位等主观方面因素的影响或者因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展变化的制约，需要被终止、调整或者优化。正如达马什卡所言，“程序创新的命运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取决于那些喜欢欣赏规则的完备性的法律人，改革的成败主要取决于新规则与某一特定国家的司法管理模式所植根于其中的文化和制度背景的兼容性”。因此，既已出台的改革举措，凡是呈现出“不兼容、不适应、不科学、不经济的”“症候”的，就要本着“宽容在改革创新、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最大限度调动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的精神，主动、及时、实事求是地予以终止或者作出调整。

立足新时代，要继续推出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展需要的司法改革举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尚是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这就意味着改革仍在路上。就司法领域改革而言，一是要从具体制度层面细化落实好中央深改委已经作出的改革方案。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完善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的实施办

法》具体规定了“完善行政案件级别管辖制度”“完善案件提级管辖机制”“改革再审程序”“完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等方面的内容；二是要适应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的发展，及时推出具有填补空白意义的创新性改革举措。换言之，司法改革始终要处理好司法体制的稳定性与发展性的平衡；三是要在“精装修”阶段强化机制性改革层面的制度建设。

“裁判过程的开放性必须依靠制度化”，其他诸多领域的司法改革举措均需要不断地修改完善具体制度。例如，随着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出台，关于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司法解释中个人信息隐名处理、敏感类信息的表述方式等方面的规定均需要作出修改、等等。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改革开放永无止境。司法改革进入新时代，需要包括理论界、实务界在内的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才能在改革方案的科学设计、有序运行、良好效果等方面再进阶，从而为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作出应有的贡献。

刍鼎反映的调解精神



史海钩沉

韩伟 闫强乐

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源远流长，早在三千多年前的夏商时代，就出现了一些立法，甚至还出

现了刑罚与狱政制度。上古时的法律制度，早前还主要见于传世历史文献的记载，但随着甲骨文的发现以及一大批青铜器的出土，相当一部分商周的法律制度得到了实物史料的证实，甚至还发现了一些个案的审判资料，描述西周时期司法处理契约履行的刍鼎，就是这样一件珍贵文物。

刍鼎记载了周孝王二年(无确切纪年，存在学术分歧，依夏商周断代工程则为公元前890年)的一个民事案件。这天早晨，法官并叔在名叫并的地方处理政务，贵族胥派遣他的一个部属前来告状，被告是另一贵族限，两人因奴隶买卖契约发生纠纷。并叔并未听从一面之词，而是依照程序派人传唤被告限到庭，待双方都到庭后，并叔才允许双方陈述案情。先来告状的胥的部属首先陈词：我主人通过中介人放父，用一匹马一束丝买了限的五个奴隶，限本来同意了，也签订了契约。不知何故，限突然单方面撕毁了契约，让他的部下把马退还给我，还叫中介人放父把丝也还给我。经过协商，限的部下和中介人放父同意在名为王参门的

地方修改契约内容，用货币来买这五个奴隶。我们总共花了一百铸铜，并声明如果限再不给那五个奴隶就要诉诸法律。后来，限又派部属来，仍然说要悔约，并且退还了我们作为价金的铜。对此事实，限的一方没有提出异议，只是反复说不想卖了。并叔见此情形，便当场展开了司法调解。他对限说，你是给王室服务的贵族，是有身份、有地位的人，既然买卖契约已经订立，就需要遵守，不应该随便违约，五个奴隶应该按照约定交给胥，以后也不要再让部下对此有二言了。限承认自己做得不对，答应遵照并叔的指示。庭审结束后，限果然给胥送来了那五个有名有姓的奴隶，胥高兴地接受了，并向并叔叩首表达谢意，另外又拿出了酒、羊和三铸丝作为礼物，以示对限履约的谢意，两个人就此言归于好。

限在初期反复悔约，不愿交付五个奴隶，何以经过法官并叔的调解，很快就自觉履约了呢?这还得从西周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说起。西周民事法律禁止随意违约，对违约者要处以面部涂墨以示羞辱的刑罚，这是限不敢不听从并叔建议的法律背景。在司法制度中，作为相对柔性的纠纷解决方式，调解也是有条件的，只有像

限、胥这样有地位的贵族，才适用调解，一般平民的纠纷，不属于调解范围。在司法机关主持下调解的民事纠纷，一旦成立就具有了法律效力，调解后，任意一方违反调解决定，再次违约的话，则需要以人身作担保，承担刑事责任。并叔对违约的限适用了调解，好言相劝，已经表示了对他身份的尊重，他若不听从，再行悔约，将会面临刑罚的制裁，这就使得限只能遵照调解决定履约。

从法律技术的层面，刍鼎记载的违约案十分简单，既没有真假难辨的证据，也没有曲折离奇的情节，但它却反映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诸多积极的价值。一方面，尊重契约、恪守承诺是中国法文化固有的精神，而由契约精神推而广之，就是法治精神，它体现了中国源远流长的法治传统。另一方面，法官并叔以调解解决纠纷的方式，也极具中国文化色彩，司法的目的未必是一定要分出是非对错，而是要解决问题，最终让社会回归到和谐的状态。类似这些法律传统，至今仍不乏现实意义。

(文章节选自韩伟、闫强乐《中华优秀法治文化十讲》，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